

不携带手机等物品进入考点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 2026 年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美术与设计类专业统考的考生，已认真学习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3 号）、《教育法》《刑法》等相关内容，知悉考试违规处理规定。现郑重承诺：

一、保证本人参加考试，自觉接受安全检查，不携带手机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、耳机、智能眼镜等带有通讯功能的设备，具有拍照、录音录像功能的设备，电子或机械手表等计时设备，无线电作弊器材，管制器具，充电宝，定画液，尺子，各种绘画辅助模板，电动橡皮，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图片材料等物品进入考点（考试封闭区域）参加考试。

二、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自觉遵守《考场规则》《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》《教育法》《刑法》有关规定。如有违反，自愿接受处理，触犯法律法规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请考生将黑体字内容书写在横线内

承诺人：_____ 身份证号：_____

2025 年 月 日

说明：

1. 考生自行下载、打印并书写相关内容。
2. 在第 1 科（素描）开考前提交，仅提交 1 次。由考点交市级招生考试机构留存。